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33

電子信箱: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89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 計畫」及受訪學校申請名單各1份,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 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2645號函暨本府106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6005 695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離島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偏鄉學校)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國教署特 訂定旨揭計畫,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,前往同 級偏鄉學校從事教學訪問,以提升偏鄉學校師資經驗之傳 承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期限原至106年4月7日截止,惟截止後仍有教師 陸續提出申請意願;為協助更多具熱誠之優秀正式教師至 偏鄉提供教學專業服務,爰延長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限。
- 四、請有意申請教學訪問教師者,將申請表核章後,於106年5月24日(星期三)前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蔡福欽老師



訂

裝

: 線





訂

線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

宜楣小姐: (一) 連絡電話:07-8060505#1202。(二)

電子信箱: 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: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 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 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 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 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 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 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 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 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 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 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 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 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015-02-15文 16:122:11章



第2頁, 共2頁